**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的通知**

各院部、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豫科〔2019〕16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，提升创新能力,按照“明确领域方向，优化建设布局，择优遴选支持”的原则，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决定新建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省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，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。优先支持已运行、并对外开放2年以上的省辖市级和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实验室；

（二）学科特色突出，在本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，承担并完成了国家、省(部)和大型央企重大科研任务，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、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；

（三）学术水平、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。学术水平较高、学风严谨、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（有省、部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的研究人员）2人以上；重点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，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20人；具有培养或合作培养研究生的能力；

（四）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，其中实验室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；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，其总值（原值）1000万元以上；

（五）申请建设单位班子成员团结协作、管理科学、高效精干、勇于创新，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重点实验室的责任；每年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、后勤保障及一定的运行保障经费等配套条件；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；初步建立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；

（六）重点实验室依托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。

（七）实验室固定人员中，有下列高层次人才者，将优先予以支持：

1.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2.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入选者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。

3.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中原学者。

4.其他国家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。

**二、分类建设**

学科类重点实验室。依托我校建设，面向学科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，面向经济社会的重要领域，开展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，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，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、引领带动学科和领域发展、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先进技术理论、人才团队等科技支撑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申报实验室必须符合要求的申报领域和方向（见附件1）。实验室名称和主要研究方向应比申报领域和方向更加明确和集中，并突出优势和特色，避免过于宽泛。

（二）申报名额

学校(含所有附属医院)共2个名额。

（三）申报联合建设的实验室必须有联合建设协议书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明确主要依托单位，以及各个建设单位在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

（四）组建河南省重点实验室申报书应组织不少于5名从事重点实验室管理的专家对实验室名称、研究方向、申报材料等进行论证，并附专家论证签字意见表（姓名、单位、职称、专业、联系电话等）。

（五）省级重点实验室统一按照“河南省XXX（核心研究方向）重点实验室”命名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各申报单位严格按通知明确的申报名额登录“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http://xm.hnkjt.gov.cn/）”填报《组建河南省重点实验室申报书(学科类/企业类)》（格式见附件2、附件3），申报材料，并上传相关附件。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：2020年1月13日8：00至2020年2月6日17：30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各单位严格审核把关后提交。提交时间为2020年2月8日8:00至2月9日17:30，申报单位待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通过进行网上提交后，申报单位由系统生成PDF文档打印（相关附件材料附后），申报材料书籍式装订后一式6份报送中医药科学院（同时提交材料电子版至电子邮箱）。其中申报材料一式3份（勿用塑料封面）并辅以佐证材料，纸质材料正反印刷为A4胶装，总页数不超过200页。申报书和佐证材料装订在一起，同时按申报的实验室名称上报PPT答辩材料（时间不超过20分钟），封面加盖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(单位)公章（联合建设的实验室需要加盖双方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）,经主管部门(单位)审核盖章后报省科技厅。其余3份留存以备答辩时使用。

（三）报送时间：截止2020年2月12日下午18：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报送地址：中医药科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（教学楼BM742办公室）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联系电话：0371-86253082

电子邮箱：Mischenxh@126.com

中医药科学院

2020年1月2日